

《高陵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高陵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甲方名称：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发改委

乙方名称：盘古智库（西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高陵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发改委

联系人：刘晓涛

联系电话：15129293999

供应商（乙方）：盘古智库（西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雨峻

联系电话：18092946016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发改委《高陵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对西安市高陵区“十五五”规划开展研究，研究内容具体如下：

（一）分析发展基础。全面总结“十四五”时期西安市高陵区各方面的发展成就，包括核心指标完成情况、产业结构优化成果、民生改善进展等，对主要目标指标进行量化评估，为“十五五”规划提供现实支撑。

（二）“十五五”时期面临的发展形势。通过国际、国内、陕西、西安和高陵等维度,准确把握当前内外部发展环境变化，深入分析西安市高陵区经济社会发展所处的阶段性特征和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三）研究提出高陵“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与定位。明确以高质量发展为指导思想，坚持创新驱动等基本原则，确立区域战略定位，设定“十五五”经济增长、产业升级、民生福祉等量化目标。

（四）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谋划提出部署 13 项重点任务（涵盖产业升级、改革开放、城乡融合等关键领域），依托重大项目库落地，配套 4 项保障措施（组织、要素、监测、协同机制），形成完整实施闭环。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月 日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第三条 服务内容（技术指标和服务需求）

3.1 研究报告要求：

（一）供应商需提交完整的高陵区“十五五”规划文本，包括规划报告、专题研究报告等成果资料，成果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和指导性，能够为高陵区未来五年的发展提供明确的方向和行动指南。

（二）在规划编制过程中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汇报工作进展，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指导，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2 成果清单：

1、本项目的咨询服务成果为《西安市高陵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包括文本、图件及说明。

2、供应商提交咨询服务成果的形式为电子版和纸质印刷版，其中电子版 1 份，纸质印刷版 10 份。

3.3 项目团队要求：项目团队具有丰富的区域合作研究经验，其核心成员应该具备相关工作经历，熟悉政府业务流程，有较强的战略思维和全局观，善于沟通和协调。项目团队应分小组并行推进项目工作，明确人员配置和分工，保证工作进度和质量。在团队名单中应说明核心成员及其职责范围。在项目执行期间，项目团队应保证有足够项目成员，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团队核心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次课题费用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837,000.00 元（大写：捌拾叁万柒仟）。此报价为包含税金及服务费的价格，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一）课题服务报酬由甲方分叁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期款：合同生效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高陵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初稿）》，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人民币¥251100.00(大写：贰拾伍万壹仟壹佰元)；

2.中期款：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初稿，并通过甲方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人民币¥251100.00(大写：贰拾伍万壹仟壹佰元)；

3.尾款： 项目报告递交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财务付款流程完成后三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40%，，即人民币¥334800.00(大写：叁拾叁万肆仟捌佰元)。

4.乙方任一期逾期或成果未通过评审，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支付条件：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盘古智库（西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299122600108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咸宁路支行

（四）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行：工行高陵支行

账号：3700 0294 0920 0014 386

税号：1161 0126 0135 0318 4L

第五条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第六条 履约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执行。并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明确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对乙方的课题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是否验收合格。

验收分“初审--征求意见--专家评审--政府批复”四级，任何一级未通过即视为不合格；专家评审须由甲方委托 7 人单数专家库抽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项下乙方编撰的全部文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此不享有任何知识产权。

乙方须在成果验收前向甲方出具《知识产权及数据转让声明书》,同步移交原始数据、模型、代码、调研问卷、访谈笔录等全部工作底稿;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使用、发表、申报奖项。违反则按合同金额 20%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83700 元),可采用银行保函或转账。如乙方出现任何违约、逾期、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直接扣划全部或部分保证金;验收通过后无息退还。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并对乙方最终服务成果进行验收确认。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

6、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无任何劳动关系,甲方对因本项目产生的劳动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结算并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取消本合同的，违约方将支付给守约方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由此带来的其他实际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额赔付给对方。

5、乙方未能按期交付工作成果的，应由乙方按照逾期每日按照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划全部履约保证金，已完成部分按照 70%结算，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 20%的惩罚性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须全额赔偿。

6、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研究报告不侵犯任意第三方权利（含知识产权），若甲方因此被任意第三方主张权利，乙方应返还在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补足。

7、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条款，认真做好甲方活动要求所有项目。若乙方研究报告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完善整改且提交时间不予顺延。

8、本合同项下甲方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聘请第三方完成合同内容的支出、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审计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9、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擅自调整负责人及核心团队成员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并解除本协议。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条款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包括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单位的任何信息、文件、资料、图文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3. 保密期为合同终止后 5 年；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按照合同总额 20% 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须全部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时，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尾部所列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均为双方确认的指定收发函件和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点，采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特快专递回执上所载到达日的第二日视为送达。任一方联系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化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未签字页)

甲方：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发改委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张健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4日

乙方：

盘古智库(西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吴向东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4日